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陳小紅	服務機關2.	1.監察委員 職 稱 2.
申 報 日 103年10月	∃ 27 日	申報類別就(到)職申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本欄空白		

##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3,600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	前戶	斤有	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栗	面價額	總	額
★國泰金控		360	陳小	紅			第-	一商業銀行	Í	掛失	<ul><li>豊股票</li><li>長及申</li><li>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</li></ul>	請剤			10		3,600

## 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2 月 0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 本人於 105 年 12 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,發現日盛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尚有國泰金控實體股票 360 股未辦理信託(截至 105.12.1 之股數),經查國泰金控特別股 360 股部分,係因本人原持有該公司金控成立前之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360 股實體股票,因時間久遠不知存放何處,經過多日尋找仍遍尋不著,為依規定辦理信託,刻正辦理掛失補發手續中,併此敘明。

## 此 致

## 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陳小紅